

**2022 年度
新宁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新宁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宁县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新宁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下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五）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七）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

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九）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一）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新宁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新宁县人民法院单位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综合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执行局、综合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金峰人民法庭、回龙寺人民法庭、高桥人民法庭、马头桥人民法庭、一渡水人民法庭共计 10 个内设机构及 5 个派出法庭。本单位共有政法编制 101 个，2022 年末在编人数 94 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新宁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新宁县人民法院单位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382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75.99 万元,增长 17.71%, 主要是因为年终追加了一部分项目经费,以及上年结转了一部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467.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07.46 万元,占 89.61%;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360.17 万元,占 10.3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200.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09.60 万元,占 81.54%; 项目支出 590.61 万元,占 18.46%;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252.81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3.76 万元,增长 19.19%, 主要是因为省财政加大了对法院项目建设的保障力度,以及上年结转了一部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840.0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7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9.77 万元，增长 9.2%，主要是因为 2022 年疫情影响导致支出有所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840.0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2438.65万元，占85.87%；教育（类）支出2.89万元，占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0.5万元，占4.59%；卫生健康（类）支出107万元，占3.77%；住房保障（类）支出161万元，占5.6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666.1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840.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52%，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878.9万元，支出决算为1878.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初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648.76万元，支出决算为381.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项目支出进度缓慢，结转结余资金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178.3万元，支出决算为177.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5%，年初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2.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33%，年初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22万元，支出决算为1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初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5万元，支出决算为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初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57万元，支出决算为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初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初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61万元，支出决算为1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初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80.2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53.7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2.5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626.4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7.4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福利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19万元，支出决算为1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9万元，支出决算为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1.61万元，增长21.7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部分报账延迟至2022年。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10万元，支出决算为1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0.31万元，增长1.04%。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9万元，占7.5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10万元，占92.4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61个、来宾1127人次，主要是上级来院指导工作、互相交流学习、协助办案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30万元，我院更新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0万元，主要是油料费支出、维修保养费用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26.4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8.93万元，降低23.17%。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发生两次规模性疫情，减少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召开会议未开支经费；开支培训费2.89万元，用于开展法警队培训、党校培训，内容为法警培训、入党培训。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0.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7.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2.6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8.6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1.4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6.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0.6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我院整体支出总体取得了较好的绩效成果。2022年初，我院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编制了预

算绩效目标，并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依据突发疫情等情况进行了适度调整，年终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现将我院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总结如下：

2022年度，我院共受理案件5922件，结案5438件（含旧存，下同），审限内结案率100%。其中刑事案件386件，民商事案件2772件，行政案件40件，执行案件2472件，非诉保全等其他案件252件。

2022年，全院有12个集体、14名干警受到县级以上表彰，其中一人被评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一人被评为全省法院办案能手。成立了2个优秀党员示范团队、1个党员先锋岗和3个党员突击队。

1、党建工作

（1）高站位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思想建党为引领，以组织建党为基础，以制度治党为保障，以从严治党为重点，共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2次，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强化科学理论武装，锻造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法院铁军。

(2) 高标准开展司法作风整治。严格落实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彻底整治顽瘴痼疾，改进司法作风，确保公正廉洁高效司法。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针对干警在庭审、诉讼服务等日常工作中存在的司法作风问题以及裁判文书制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全面开展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活动，规范干警在庭审、执行、诉讼服务、安检等司法活动中的着装及行为，并取得一定成效。

(3) 高质量助力地方疫情防控。面对2022年4月、10月爆发的两次疫情，我院坚决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第一时间动员全体干警投身抗疫。累计派出干警1200余人次在核酸检测点、交通卡口、封控点、网格点等地参与抗疫工作，全院干警充分发扬奉献精神，不舍昼夜。

2、维护国家安全，保障社会稳定

(1) 常态开展扫黑除恶。2022年，我院坚决落实上级法院要求，立足法院职能，采取过硬措施，做好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结合文章，建立健全六项常态化工作机制，认真谋划、精心部署、狠抓落实，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不断加强重点行业领域整治，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走深走实，全力营造全民扫黑除恶浓厚氛围。全年共受理涉黑涉恶案件2件，已审结1件。

(2) 重点打击毒品犯罪。突出打击重点，加大对毒品犯罪

的惩治力度，严把案件质量关，确保案件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统一。同时，强化禁毒普法宣传实效，深入校园、社区、农村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进一步增强青少年及人民群众自觉抵制毒品的意识，并按照规定对全院干警进行了毛发检测。2022年共受理涉毒案件23件，审结16件37人。

(3) 严打电信网络诈骗。我院成立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按照《新宁县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活动的工作方案》依法对电信网络诈骗从严惩处，慎用缓免刑，并在全县各乡镇村张贴涉电信网络诈骗新型犯罪布告2期共计2000余份。针对在校学生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问题，我院向新宁县教育局发出了司法建议，还就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办理中存在的问题做了专题调研并向县人大常委会做了相关报告。2022年我院共受理电信网络诈骗类案件90件，审结88件120人。被告人彭某某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以及妨害信用卡管理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5万元。

(4) 从重从快“利剑护蕾”。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与希望，用法治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审判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自“利剑护蕾”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我院立足审判职能，积极主动作为，不断健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违法犯罪，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2022年共受理性侵未成年人案件30件，审结27件29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5人。被告人严某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针对多起性侵案件发生在一些小宾馆、旅馆，我院向县公安局发出重点加强旅馆业治安管理的司法建议。

(5) 守护群众“舌尖安全”。对危害食品安全领域犯罪依法予以严惩，发布专辑布告，开展法治宣传。被告人肖某、范某君等7人从事餐饮行业期间，在卤水或高汤中添加使用罌粟壳或罌粟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至二年六个月不等的刑期，并处一万元至三万元不等的罚金，同时禁止肖某等人在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责令肖某等人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并在县级以上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随后，针对食品安全隐患量大面广、行业监管难落实的问题，我院向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了司法建议。

3、服务发展大局，助力地方经济

(1) 构建法治营商环境。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履行好“保护中小投资者”“执行合同”“办理破产”三项指标牵头单位的职责，制定任务清单，将任务分解落实到每一个部门，加大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保护力度，严把涉企案件入罪关口，让市场主体安心创业、放心经营。成立湘商产业园诉源治理工作站，组建审判、普法咨询团队，为园区管理人员及园区企业、职工提供优质的法律咨询、普法宣传、调解指导、诉调对接、诉讼引导等服务。建立与企业良性沟通机制，

积极参与县“万名干部联万企”攻坚专项行动，及时跟进问题解决进度，为企业纾困解难。有效化解凯博生物公司和宏基集团公司破产案件中的矛盾纠纷，维护我县社会大局稳定。

(2) 监督支持依法行政。坚持促进依法行政和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并重，致力于持续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通过召开与各行政机关联席会议、送法进企业、提出司法建议等多种形式，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助推法治政府建设。2022年，我院共受理行政非诉审查案件40件，审结40件，结案率为100%。针对不规范行政行为，发出司法建议15份，有力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

(3) 持续亮剑执行攻坚。不断健全执行长效机制，持续加大执行力度，秉持依法公正、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抓重点、攻难点、强亮点，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全力以赴推动两年执行攻坚行动，严厉打击规避执行、逃避执行的违法行为。2022年，共公布失信被执行人447人次，发布限制消费令617人次，执行到位标的总额达3.6亿元。尽管受到疫情影响，但我院依然克服困难，积极对接公安、拘留所，全年共司法拘留16人次，罚款9人次，移送拒执7人，以此催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执结案件25件。申请执行人郑某某与被执行人蒋某某刑事附带民事赔偿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蒋某某转移名下财产190余万元，2022年5月，被我院以蒋某某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其妻刘某某、其女蒋某某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

决、裁定罪共犯一并移送公安侦查，通过移送，被执行人蒋某某意识到问题严重性，将该案赔偿款92万余元全部履行完毕，该案得以执结。

4、回应群众需求，践行司法为民

(1) 深化家事审判改革。坚持以“维护婚姻家庭稳定，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为根本目标，积极与县委、人大常委会、工会、妇联等机构联动，出台《关于建立新宁县婚姻家庭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实施方案》，在县政府的支持下，建立了一套由妇联、工会、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社区服务机构等社会团体或组织参与的反对家庭暴力的社会联动网络。2022年，共审理婚姻、赡养、继承等案件689件。2022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施行后，我院对存在家庭教育缺位的何某某适时发出家庭教育令，责令监护人切实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2022年8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正式生效后，我院对经常酒后打骂妻女的肖某某及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依法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合法权利。

(2) 完善多元解纷机制。完善与司法局、县矛盾调解中心、卫健局、工商联、交警队、妇联及基层派出所的对接调解机制，充分运用云法庭、人民调解平台及时化解矛盾纠纷，高效方便又安全。尤其是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一些当事人远在千里之外，不能出庭参加诉讼，我们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或者云法

庭在线进行远程调解、开庭，实现了疫情防控和办案两不误。2022年，通过人民调解平台共调解案件1535件，调解成功1052件，其中有效音视频调解案件554件，司法确认调解协议89份。2022年1月，湖南某食品公司因自身原因要终止劳动合同，年关将至工人们面对即将到来的失业危机惶恐不安，纷纷向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求助。管委会向诉源治理工作站反映问题后，我院迅速启动绿色通道，通过7天时间耐心细致地组织调解，帮助165名工人与该公司达成诉前调解协议并进行了司法确认，工人们在年前顺利拿到第一笔补偿款。

(3) 做好普法宣传工作。灵活运用“两微一站”及时发布典型案例和审判信息，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充分利用“国家安全日”“六一儿童节”“家庭教育宣传周”“国家禁毒日”等节点，组织干警深入学校、乡村和社区，开展普法宣传。2022年，我院有10名院领导、庭室负责人被全县10所中、小学校聘任为法治副校长，各法治副校长按要求分别到各自的学校开展法治教育专题讲座，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的桥梁、纽带作用，让广大青少年树牢法治观念、增强维权意识、预防违法犯罪，以法治力量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对我院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内容及主要工作进行了系统梳理和分析，虽然我院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但离

高标准的预算绩效管理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问题如下：

1、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水平有待提高

我院绩效评价体系设置还不够系统科学，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离“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还存在差距，主要原因是部分绩效目标设置存在源头缺陷，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必要性论证不充分，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

2、项目资金执行率不高

我院还存在项目资金执行率不高的情况，主要还是因为部分项目开展无法提前预估导致项目经费的安排不均，导致项目安排没有完全按照进度执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市县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